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方红军先生、杨小松先生、李功勇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877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功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减持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(%)
李功勇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8-28	43.00	0.20	0.0011%
		2019-09-02	44.55	0.20	0.0011%
		2019-09-06	42.55	0.10	0.0005%
		2019-09-09	43.90	0.05	0.0003%
		2019-09-10	44.34	0.55	0.0030%
总 计		-	-	1.10	0.0060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	股数(股)	占总股

			本比例		本比例
李功勇	合计持有股份	33,564	0.0184%	44,752	0.02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8	0.0001%	11,188	0.006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752	0.0184%	33,564	0.0184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高管李功勇先生股份减持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